

证券代码：872153

证券简称：孔凤春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杭州孔凤春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28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 年 4 月 8 日以专人通过口头通知、电话通知、发送邮件等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吴文琴
- 会议列席人员：张钧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就 2023 年度总经理的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并提出了 2024 年的工作计划，公司总经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各项职权，勤勉尽职。经讨论，审议通过《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就 2023 年董事会的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并提出了 2024 年的工作计划，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各项职权，勤勉尽责。经讨论，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经董事会讨论，审议通过《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4-005）、《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议案内容：

经董事会讨论，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2023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补充确认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本公司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补充确认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吴名德、胡粉玉、吴燕玲、王洁雯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本公司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吴名德、胡粉玉、吴燕玲、王洁雯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本公司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吴名德、胡粉玉、吴燕玲、王洁雯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董事会讨论，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

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本公司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2023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杭州孔凤春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杭州孔凤春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